

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故县镇金选桥危桥
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故县镇金选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故县镇金选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灵宝市故县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零玖仟元整 小写： 909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开始施工 7 日内支付合同额 30%，完成工程量 80%，支付合同额 5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金额 97%，扣留 3%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六、相关约定

1、在组织施工中，如遇不可抗力延迟工期，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程序报经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2、乙方应遵守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确定专职安全员，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包括运输过程意外事故、风险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但能通过修改和返工

予以纠正的,乙方应无条件的进行修改和返工,但不能因此延误工期。

2、因甲方未能及时按合同付款造成的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签订。

2、本合同在 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 签订。

3、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签字或盖章)

